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参股公司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43%股权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相关公司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转让相关公司股权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 宁 邓文胜 刘建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